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采购包 2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南通市公安局的南通市公安局 2026 年辅警服装采购项目（采购包 2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单皮鞋（含男单皮鞋、女单皮鞋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9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71.9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2. 冬执勤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9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71.9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3. 作训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29.7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771.98 万元，属于（☐ 中型企业、☒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如项目属性为“货物”，请按本表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.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上述要求，**详细列明采购包 2 货物清单中所有产品制造商的具体情况**，否则可能影响资格审查认定。

4. 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9 月 29 日

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此项不适用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**本单位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条件，此项不适用。**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9月29日



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（此项不适用）

我公司不属于监狱和戒毒企业，此项不适用。

